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吳明昆
電話：02-23815132#317
傳真：02-23899501
電子信箱：db-7738w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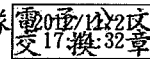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園字第101358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358381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1份，請各單位
位於道路公共工程施工時依據辦理，請查照。

說明：爾來發現道路因公共工程施工造成行道樹折損有增加趨勢，如道路洗刨加鋪AC，因溫度高造成臨路側樹葉焦黑或人行道施工因機具運動造成樹冠折斷、樹皮破損等現象，嚴重影響行道樹生長，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或承包商於道路公共工程施工時務必依據「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辦理，以利共同維護本市綠色資源，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都市發展局 1011122



BCAA10139156200

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

一、目的：為維護本市綠化資源及人行道施工公共安全，於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作業期間應做好行道樹保護措施，以維樹木正常生長。

二、具體措施及作法：

（一）規劃前置作業

1. 預算編列：包括樹幹保護套、保護架支撐、樹穴廢棄物清理、填補砂質壤土等費用之編列，將行道樹保護措施納入工程內容辦理，適度反應施工成本及合理工期予承商，以利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
2. 樹木修剪及移植：須修剪或遷移之樹木應事前考量適宜之季節，並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辦理施工。
3. 緣石及樹穴大小：緣石施作設計應考量樹穴大小，並予維持樹木根系正常生長為原則。
4. 機具規模之限制：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易造成擦損樹皮及折斷枝幹，應考量機具規模可能造成之傷害。

（二）施工作業期間應設置保護措施如下：

1. 施工前應先做好樹幹保護套及保護架之架設。
2. 施工前須修剪之行道樹應會同公園處辦理。
3. 施工中機具應避免損及行道樹之保護措施。
4. 施築排水溝時應設置擋土板，以避免行道樹覆土流失。
5. 施作樹穴打設混凝土前，應先行設置模板保護，視樹穴邊框完成後，再予拆除；有關樹根修剪及保護部份，請會同公園處勘查後施作。
6. 樹穴廢棄物（包括石塊、水泥、塑膠袋等）清理及回填砂質壤土。
7. 工程監工人員應確實督導承商施工。
8. 施工期間或工程竣工後，經公園處、施工單位會勘發現認定因施工單位（廠商）疏忽所造成行道樹損害或枯死，則施工單位（廠商）應負

責賠償或復舊；若認定為非施工單位（廠商）施工疏忽所造成行道樹損害或枯死，則由公園處依規定辦理復植，以維市容。

（三）施工完成後應行保護作法

1. 施工單位應主動邀集公園處會勘，俾以檢查行道樹相關保護措施有無需強化或改善之處。
2. 樹幹保護套應拆除，保護架仍需架設。

三、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 （一）各人行道施工單位應於工地設置施工告示牌，內容應包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聯繫。
- （二）人行道施工完成後，樹穴應儘速清理廢棄物、回填砂質壤土，並限於1個月內完成植穴補植。
- （三）颱風來臨前，施工單位應先將現場有倒伏或傾斜顧慮之行道樹加強支撐固定，並配合公園處酌予修剪，以維公共安全。
- （四）其他未盡事事，得隨時修正之。